

日前,长沙等5市230多人在衡进行跨省异地就医业务培训

# 我市18家医院可“跨省就医直接结算”



## 析案说法

### 连续工作满十年 ≠ 累计工作满十年

■陈昌衡

技校毕业生符先生于2007年1月被某风机设备制造公司录用为技术员。2012年5月,符先生因照顾多病的母亲,主动提出办理辞职手续。2013年10月,符先生母亲病逝,他料理完母亲的后事以后,向公司提出重回单位上班。公司考虑到符先生原是技术骨干,便同意再次录用了他,劳动合同期限至2017年11月。2017年10月,符先生以在公司工作超过10年为由,向公司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要求。公司以符先生不符合“连续工作满十年”的条件为由拒绝了他的要求。

符先生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公司是否一定与符先生签订,争议焦点在于符先生在公司是否连续工作满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是劳动者与同一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的时间。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医疗期,因此,在计算同一单位连续工作时间时,不应扣除劳动者依法享有的医疗期时间。“连续工作满十年”应当理解为劳动者在同一单位连续地、不间断地工作满10年以上,而不是“累计”工作满10年,“满10年”包括连续工作满10年以及10年以上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工作满10年的起始时间,应当自用人单位用工之日起计算,包括劳动合同法施行前的工作年限。”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必须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是这个法定情形的最基本的内容,具体指劳动者与同一用人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的期限不间断达到十年。譬如,有的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工作5年后,离职到别的单位去工作了3年,然后又回到了原工作单位工作5年。虽然累计时间达到10年,但是劳动合同期限有所间断,不符合“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法定情形。劳动者工作时间不足10年的,即使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也有权不予接受。法律规定的目的是为了维持和谐的劳动关系。如果一个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工作了10年,就能说明他足以胜任这份工作,而用人单位的这个工作岗位也确实需要保持员工的相对稳定。

本案中,符先生于2012年5月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虽然在2013年10月再次被录用,但其工作时间已经中断了一年有余,不符合“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要求了。因此,公司不同意与符先生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值得注意的是,《劳动合同法》实施十年来,仍有少数用人单位为了规避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采取要求劳动者“主动离职”“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离职后一段时间再入职等手段以达到工作年限“不连续”的目的。这种恶意规避法律的行为,我们不应该支持。

(本文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仅供参考)

## 资讯快巴

衡南县人社局:

### “造血式”扶贫受点赞

本报讯(通讯员 何越华 罗文彭期生)12月4日,衡南县人大调研组到该县各部门了解贯彻落实《湖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工作情况时,对县人社局的相关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调研组认为,该局对民生工作非常重视,带着感情扶贫、带着责任扶贫,切实按《条例》规定规范扶贫开发工作,面向群众加强扶贫政策宣传和全面建设小康衡南要求的宣传,让群众知晓扶贫开发的规定和要求,规范、高效地完成扶贫开发工作计划,有效促进贫困户增收,实现减贫目标。

调研组对该局“走读式”驻村和周末驻村为“脱产式”驻村高度肯定,对该局创新方式既扶志又扶智,改“输血式”扶贫为“造血式”扶贫的做法点赞。

### 衡山县人社局送“法”进企业

本报讯(通讯员 谷湘平)为积极响应“人社政策惠三湘”主题宣传年活动,促进县域企业依法用工和经营,11月30日上午,衡山县人社局在该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举办了“送法进企业”培训活动。

现场,工作人员就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就业培训、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劳动争议仲裁等人社法规政策业务,为100余名工业园入园企业经营者和劳资管理人员进行讲解。并以疑难问题“巡诊”方式,现场解答咨询20余人次,免费发放《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1000余册。

## 参加工伤保险 是用人单位应尽的义务

工伤报案电话: (0734)8867187



衡阳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宣

衡阳工伤保险二维码

本报讯(记者 李建平 通讯员 陈妍)11月30日—12月2日,全省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业务培训班(第二期)在衡举行。省医保局相关负责人和来自长沙、株洲、郴州、永州和衡州的医保经办机构、协议医疗机构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共230多人参加培训。

在12月1日上午举行的开班仪式上,省医保局相关负责人通报了湖南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情况,传达了人社部社中心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第三季度调度会议精神。全体与会人员集体观看了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宣传片——《圆梦——跨省异地住院实现直接结算》。

在接下来的培训中,参训人员先后学习了关于我省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政策和资金管理解读、异地就医信息系统软件操作和常见差错分析,听取了永州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集中清算平台建设和运行情况介绍。

记者了解到,经过一年时间的努力,我省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政策日趋完善,系统全面覆盖,业务稳步增长,基本保障了参保人在全省所有市州、县(市)区能无障碍直接结算。但存在协议医疗机构接入量少、医保经办人员操作不熟练、群众政策知晓度低等问题,为此,省医保局相关负责人要求,下一步,各地要继续简化登记备案流程,全面取消盖章审批手续;停止“点对点”结算,全面建立集中清算模式;扩增协议医疗机构,方便参保人员就医选择;开展实卡业务测试,确保异地就医系统畅通;创新监督管理举措,强化异地就医监管;开展政策宣传活动,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让有需要的群众获益。

此外,我市已于今年6月1日正式接入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平台。目前,已有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8家三级医院、衡阳县人民医院等10家二级医院接入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平台,保证了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家医院接入国家平台。截至12月4日,全市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为201人次,其中转出患者193人次,基金支出293.76万元;转入患者8人次,基金支出11.04万元。

## 支付农民工工资要“讲规矩”

■李建平

年关将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即将进入高发期。为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回家过年,今年11月份以来,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在全省率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市本级建设领域80余个在建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并连续两周在本报《人社周刊》通报了相关情况。其中,既有落实法律法规政策到位的施工单位及其承建项目,也有法律法规政策意识差、存在欠薪隐患或问题的施工单位及其承建项目(第一周通报详见本报11月29日三版《人社周刊》)。

总体来看,做得好的建筑施工单位,基本上遵照了《建筑法》《劳动合同法》《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和农民工工资承诺制等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其主要表现在:与农民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农民工实名制,并推行了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等。这些单位的做法合法合理合情,值得公开表扬和大力推崇。

与此同时,另有一些建筑施工单位却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上“打折扣”“躲猫猫”,或依旧我行我素。突出表现为:用工方没有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非法分包,即将劳务分包给自然人,具体模式为施工单位找到各班组的班组长,与其个人签订劳务承包合同;给农民工每月支付生活费,工资留存40%甚至80%到年底发放。还有一些项目部没有按规定在工地现场悬挂农民工工资维权告知牌,少数项目部甚至伪造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表等,以应付检查。更为过分的是,个别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竟然以“法律和政策虽有规定,但需要时间来适应、执行”为借口,掩盖其观念陈旧、我行我素的真相和目的。这类单位的做法违法违规违章,极易导致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等隐患和问题,自然会受到“当场责令整改”,被公开通报批评也在法规和情理之中。

俗话说,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这里边的规矩,就是国家和地方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具体到农民工工资问题,上面提及的国家和省、市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就是建设施工单位和其他使用农民工的用人单位必须遵照或参照的规矩。换句话说,只有用人单位都严格“讲规矩”,即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发放工资、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银行代发工资等制度,才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才能赢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更何况,这些法律法规政策的出台目的,就是保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而不是偏袒一方的。

当然,对于不讲规矩且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数额大、时间长、性质恶劣的用人单位,人社、住建、公安等部门将在依法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将其纳入“黑名单”,实施重点监管,让其“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这也将成为今后我国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一大“利器”。对此,相关行业、企业的负责人要有清醒的认识,趁早纠正错误观念,整改不良行为。否则,陷入既违法又失信的困境,将会咎由自取、后悔莫及。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目前,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相关法规政策措施日趋完善,且实用性、操作性较强。只要政府部门和相关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尽职尽责、落实落细,就一定能够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附:衡阳18家医院名单

三级医院:南华附一医院、南华附二医院、南华医院、衡阳市中心医院、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解放军第一六九医院、衡阳市中医医院、衡阳市妇幼保健院;

二级医院:衡阳县人民医院、衡南县人民医院、衡山县人民医院、衡东县人民医院、耒阳市人民医院、常宁市人民医院、祁东县人民医院、祁东新区医院、南华附三医院、衡山县中医院

## 衡阳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工作第二周摸底排查情况通报

按照衡人社发[2017]46号文件要求,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衡阳市公安局,在市本级建设领域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摸底排查专项行动。现将第二周的情况通报如下:

### 一、存在问题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及承建项目:1、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蒸湘区杨柳公租房二期项目;2、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华耀城配套住宅项目二期(碧桂园十里江湾嘉誉)项目;3、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建金钟大雁城项目;4、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和衡阳市蒸湘建筑工程公司承建雅士林御苑项目;5、湖南长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庆龙新视界项目;6、湖南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衡阳华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长湖峰境项目;7、湖南雁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银泰红城项目。

上述单位存在以下问题:1、非法分包,即将劳务分包给自然人,具体模式

### 二、存在问题突出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及承建项目:1、湖南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衡阳华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长湖峰境项目伪造农民工工资表与考勤记录,应付检查;2、湖南雁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银泰红城项目工地没有悬挂维权告知牌,且农民工工资表中载明的个人工资金额与现场农民工口述金额不一致。

对存在问题的施工单位,联合检查组在现场摸底排查中已提出整改,并请各单位按照衡人社发[2017]46号文件的要求整改到位,逾期将依法处理。

衡阳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摸底排查专项行动小组  
2017年12月4日



连日来,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等部门持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市本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并通过现场录像、文字记录等方式建立清理欠薪工作台账。图为工作人员在工地走访询问农民工。

■本报记者 李建平 摄